

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区医保局、卫健委（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各非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监管，规范价格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医疗卫生领域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委《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原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知》（苏价医〔2014〕20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执行非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政策

（一）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考虑医疗服务成本，兼顾市场供求和支付方的承受能力自主合理定价。价格制定或调整需提前公示一周，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当地医保、卫健部门告知后执行，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调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附件1）

（二）医疗服务项目设立。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据自身特点，提供特色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

求。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立医疗服务项目。

（三）药品耗材价格管理。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可单独收费医用耗材（以下简称“医用耗材”）销售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参加国家、省、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联盟。

二、全面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公示制度

（一）公示方式。非公立医疗机构实施收费前应在机构门户网站、门诊大厅、收费窗口、住院病区等显著位置采用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自助查询设备等方式对外公示收费价格，并向患者提供价格查询服务，保障患者的查询权和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公示内容。公示内容包括常用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以及收费单位咨询电话、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医疗服务应当公示每一个明细项目和收费标准，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更新收费公示内容，确保收费公示全面、完整、准确。对超出公立医疗机构定价标准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需要单独公示本机构和同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附件 2、3、4、5）

三、严格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费用清单制度

（一）建立费用清单制度。开展门（急）诊和住院治疗时应当为患者提供书面或电子门（急）诊费用清单、住院每日费用清单和住院总费用结算清单。清单主要内容包括：医疗服务项目、

药品、医用耗材的名称和编码、单价、计价单位、使用日期、数量、金额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应在门诊大厅、病区设置触摸屏，或设立专门查询服务机构，为患者查询、打印、下载清单提供便利。

（二）规范医嘱记录及收费。建立医嘱记录（包括病历服务记录等）与收费清单的对应制度，每个收费项目必须与医嘱内容对应，提供治疗服务的必须做好病历服务记录。

（三）保障患者知情选择权。实施医疗手术服务时，医疗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医疗服务对象或其手术签字人告知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治疗方案、手术名称、手术目的、预期效果、手术潜在风险、有无替代方案，以及治疗中涉及的医用耗材名称、生产厂家、使用数量、使用部位、价格等信息。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时，涉及患者自费和自负医药费用，以及定价高于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的，应当在事前告知患者，住院病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征得患者同意后方可收费。

四、强化非公立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

（一）建立价格管理体系。非公立医疗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建立由分管负责人、物价员、相关科室组成的医药价格管理小组，明确价格管理工作职责，根据医院规模合理配置专职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人员数量，各业务科室设置兼职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人员，保障价格管理工作有效落实。

（二）建立价格自查制度。非公立医疗机构应建立医疗服务价格自查制度，价格管理部门每月按照出入院人数的一定比

例随机抽取在院、出院病历和费用清单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纠正不规范收费行为。

（三）建立投诉管理制度。非公立医疗机构应建立医药价格投诉管理制度，对外公布医疗机构投诉电话号码，妥善处理患者的价格咨询投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非公立医疗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一）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医疗收费事关百姓民生和切身利益，各地医保、卫健、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卫健部门负责医疗行为、医疗质量监管，医保部门负责收费行为和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虚假宣传和收费行为监管。

（二）强化医药费用监测。建立非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报告制度，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医保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医药费用监测工作，定期提供医疗服务、药品和特殊医用材料价格，以及医疗费用、收费明细和财务收支等相关数据。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对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等异常情况及时进行监测预警。

（三）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价格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价格欺诈、强制服务、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虚记费用，以及不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医药费用清单制度等违规违法行为，对违规违法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做好价格监测和信息披露，对违反价格承诺、收费水平明显过高、质价不符、社会反映强烈的，采取价格调查、函询约

谈、公开曝光等措施，依法规范收费行为，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 附件：
1. 医疗服务价格告知表（模版）
 2. 医疗服务价格公示表（模版）
 3. 药品价格公示表（模版）
 4. 医用耗材价格公示表（模版）
 5. 超出公立医疗机构定价医疗服务价格公示表（模版）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医疗服务价格告知表（模版）

医疗机构名称:

告知日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单价 (元)	说明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2:

医疗服务价格公示表（模版）

医疗机构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单价 (元)	医保支付标准 (元)

收费单位服务电话: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附件 3:

药品价格公示表（模版）

医疗机构名称:

序号	药品通用名	商品名	药品剂型	规格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医保支付标准（元）

收费单位服务电话: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注：中药饮片还应当公布产地。

附件 4:

医用耗材价格公示表（模版）

医疗机构名称:

序号	医用耗材收费编码	医用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医保支付标准（元）

收费单位服务电话: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附件 5:

超出公立医疗机构定价医疗服务价格公示表（模版）

医疗机构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同级公办价格（元）

收费单位服务电话: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